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謝瑩露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70

電子信箱：1002723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600006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「2017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」徵選活動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6年1月4日藝視字第106000006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收件時間：106年3月1日起收件至106年4月15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歉難受理)。

(二)收件方式：將作品以掛號(或包裹)郵寄至「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收」(10066臺北市南海路43號)，信封上須註明「參選2017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」及參選組別。

三、相關書表及製作參考範例，請逕至該館網站(<http://ed.arte.gov.tw/painting>)下載及查詢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含國立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(桃園校區)

副本：

1_教務106/01/05 09:39



1060000127

無附件